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245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黃志華

被告 祥富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逸峯

被告 李天霸（原名：李元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捌拾伍萬陸仟壹佰柒拾柒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保證書第8條、授信約定書第32條及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10條之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9頁、第28頁、第36頁、第44頁、第47頁、第51頁），是依前開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祥富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祥富公司）於民國
03 113年5月10日邀同陳逸峯、李天霸為連帶保證人，與伊簽訂
04 授信約定書、保證書，和伊約定就祥富公司於現在（含過去
05 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伊依各個契據所負債務以本
06 金新臺幣（下同）400萬元為限額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
07 約金、損害賠償金、相關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人之負
08 擔，願與主債務人對於伊各負全部清償之責任。嗣祥富公司
09 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分別與伊簽訂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約
10 定借款金額、借款期間、利息、寬限期及償還方式均如附表
11 一所示，並約定如借款到期或經伊主張加速到期，倘借款人
12 未依約清償時，應就本金自到期日（含視為到期日，分期攤
13 還者自約定攤還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
14 內者，按上開遲延利率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逾6
15 個月之部分，另按上開遲延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詎祥富
16 公司目前已停止營業，自114年3月15日起即未依約平均攤還
17 本息，依約其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
18 欠借款本金共385萬6,177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9 未清償。而陳逸峯、李天霸既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
20 應與祥富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21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2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3 作何聲明或陳述。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
26 書、授信約定書、系爭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稅籍
27 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畫面、徵信報告、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
28 詢、利率歷史資料查詢、往來明細查詢等件影本為證（見本
29 院卷第17頁至第65頁、第89頁至第113頁），其主張核與上
30 開證物相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31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1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保證
02 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
03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債務之債權人
04 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77年度
05 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復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06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07 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
08 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
09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祥富公司向原告借款，然因未依約清
10 償，債務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
11 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而陳逸峯、李天霸為連帶保證人，
12 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陳逸峯、李天霸自應就上開債務與祥
13 富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

14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15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16 應予准許

1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18 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2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淑萍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25 書記官 李昱萱
26

附表一：（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編號	帳支號	動撥申請時間	借款期間	借款金額	約定利率	償還辦法及借款利息計付方式
1	00-00000-0-0000	113年5月15日	113年5月15日起至118年5月15日止	100萬元	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5%機動計息。	自借款日起，以每1個月為1期，共分60期，按期於每期末月15日平均攤還本息。
	00-00000-0-0000					

(續上頁)

01

2	00-00000- 0-0000	113年1 1月15 日	113年11月15 日起至114年1 1月15日止	300萬元	按中華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1年期 定儲金機動利率 加碼年利率1.61 5%機動計息。	自借款日起，按 月於每月15付息 1次，本金於借 款期間屆滿時全 數清償。
	00-00000- 0-0000					
合計				400萬元		

02

附表二：(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編號	帳支號	最後 付息日	尚欠 本金	週年 利率	利息起算期間	違約金起算期間
1	00-00000 -0-0000	114年3 月15日	81萬4,127元	2.22%	114年2月15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3月16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者，超過部 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00-00000 -0-0000		4萬2,050元		114年3月15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者，超過部 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3	00-00000 -0-0000	114年3 月15日	240萬元	3.3%		
4	00-00000 -0-0000		60萬元			
合計			385萬6,177元			